

第 31 屆 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手冊

時間：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地點：台南富信大飯店

台南律師公會第 3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 一、報到 (下午 15:30~16:00)
- 二、大會開始 (下午 16:00) — 報告出席人數
- 三、主席就位
- 四、主席致詞
- 五、主管機關致詞
- 六、來賓致詞
- 七、頒獎 (104 年度會員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
- 八、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 九、確認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P.1)
- 十、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 P.7)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請參閱 P.17)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 P.18)
- 十一、審核議事項：
 - (一)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 P.22)
 - (二)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 P.23)
 - (三) 審核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4 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 P.24)
 - (四) 審議本會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 P.26)
 - (五) 審核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 P.28)
 - (六) 審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 P.30)
 - (七) 審議 105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 P.32)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三、散會 (晚上 18:00—原場地餐敘)

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主席：李合法

記錄：陳欣怡

一、報到（下午2：00— 2：30）

二、大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58人，實到136人，含委託書人數27人，合計人數163人，已達法定人數。

三、主席就位—宣布會議開始

四、主席李合法理事長致詞：

各位道長、各位會員代表大家午安，今天開會員代表大會，是個正式、嚴肅的會議，但是希望大家以輕鬆的心情來開會。感謝大家支持與照顧，讓台南律師公會辦的活動都非常順利，今天除了例行大會之外，還有另外一個任務是選下屆理監事，剛才在看人數，很擔心大會如果沒開成，無法選，我就無法卸任，現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是個很好的事情。這2年來承蒙各位的支持，讓會務推展非常圓滿，台南公會因地利之便也配合院檢承辦了一些事務，像是台南高分院推行科技法庭，在去年5月30日本會拜託台南高分院提供場地，跟各位道長說明科技法庭的運作，科技法庭的實施應該是潮流，而基礎工作就是閱卷的e化，有幾個重點跟各位報告：

- 1、現在到台南高分院閱卷，就該院卷部分，他們會將全卷掃描好交給各位，而且因為台南律師公會有準備掃描設施，所以閱卷不用支付費用，至於詳細細節，下屆的理監事還會再跟各位道長報告。
- 2、高院鄭院長特別請我跟各位轉達，感謝各位道長的支持，我們從高院拿到的電子檔，回到事務所後經自己檢閱把需要的列印下來，列印下來的東西交給當事人目前是沒問題，但是不要把從高分院拿回來的原始檔直接交給當事人。
- 3、科技法庭閱卷e化，目前台南高分院做得很積極，法務部目前對於從地檢署就開始掃描這些相關的卷證，還有些疑慮，而台南地院也要開始配合。而上個月司法院秘書長，接受立法委員質詢已公開講，在今年年底以前院方的閱卷會全面無紙化，這也是很巧合，因為司法院原本對這工作有疑問，但是在他備詢的前一天首長會議，經鄭玉山院長表示e化閱卷的好處，可以減少用碳量，所以在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秘書長就很大方的說司法院已經在做了。我們台南公會在高分院推動這個工作的時候，司法院有一些想法需要我們公會發公文給司法院表達律師的心聲，司法院也從善如流開始推動了，簡單跟各位報告。

另外，本人有感於認識自己生存所在之地方才會愛護它，特別邀請王美霞及高閑至兩位老師以說唱方式，介紹府城的一切，為了配合此項活動，特別情商八十九歲的老師傅以純糯米依照古法製作年糕，做為今天的伴手禮，感謝各位於假日參與會務，並祝福各位年年高升，健康平安。

五、來賓致詞：

（一）台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郭貞秀庭長：

台南律師公會李理事長，全聯會副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代表台南地院出席本次台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覺得非常榮幸。台南律師公會長期對於台南地方法院所運作的業務有非常多的幫忙，非常感謝。本院今年有配合推動一些新制度，第一部份，為了進行觀審或是陪審這些刑事訴訟新制度，法庭科技化是地方法院今年會推動的，刑事庭法庭目前已經科技化，民事庭則是下半年會建置完成，台南地院已經有增設相關設備，包括在閱卷室，道長可以拿隨身碟或手機就可以上傳檔案使用，高分院科技法庭也已經在進行了。關於地院閱卷室的運作，會再開說明會與台南律師道長進行說明。第二部份，醫療專業調解目前已經完成，有關醫療案件會有專業的調解制度，醫師與相關法律專業團隊已經聘任完成，針對這個制度會再與公會作說明。第三部分就是台南地院會在下半年進行觀審模擬法庭，需要律師同道一同合作，本院會在5月26日上午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歡迎律師同道踴躍參加，對於本院各項業務不管是審判或其他事項表示意見，在此祝福大會圓滿成功，與會所有嘉賓都能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麗宜襄閱主任檢察官：

李理事長，郭庭長，各位理事長、各位律師同道大家好，大家午安。非常榮幸今天又來參加律師公會的活動。首先非常感謝在李理事長帶領之下，律師公會各項業務都辦得非常生動活潑，包括和我們地檢署的業務合作，感謝理事長的大力幫忙，也感謝律師同道去年度與今年度與地檢署各項業務的配合，像是強制辯護案件與平民法律服務諮詢工作等，在地檢署都引起很大的迴響，去年政風室有對律師同道進行問卷調查，希望從律師同道這裡知道地檢署的業務有無需要改進的地方，感謝律師同道們給我們善意的回應。我們審檢辯三方的合作需要更密切，像是剛剛郭庭長提到的科技法庭和觀審制，是以後要推行的重點業務，不管是院方、檢方還是律師公會都需要互助合作。兩年前費檢察長就有指示希望公訴卷證數位化，所以我們有參觀過台中地檢與地院，並開研討會，也想用地檢署的預算增添設備，大家都想要推動卷證數位化以及科技法庭，這是大家的共識，讓當事人在法庭上更清楚了解案情，審理可以聚焦，但是法務部可能考量資訊安全的問題，希望能有相關的規範，我們台南地檢是願意配合地院卷證數位化和科技法庭，只是針對資訊安全這部分，就需要等法務部與院方有共識的時候推行。我們也感謝律師同道對於偵查轉介院方調解的配合，這是當事人的程序選擇權，我們會讓當事人選擇鄉鎮市調解或是院方調解，也會與當事人說明兩種調解程序不同，再由當事人自行選擇。各方面的業務，期待審檢辯三方能有更密切的合作與聯繫，讓民眾能更信賴我們的司法制度，最後希望今日能選出一位最適任的理事長，預祝今日大會順利進行，各位道長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三) 全聯會盧世欽副理事長：

大會主席李合法理事長、宋常務監事，在場的貴賓來賓，還有在場的道長們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正逢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重頭戲就是改選新一任的理事、監事及全聯會代表，在這邊我要先祝福所有的候選人，祝福各位候選人都能心想事成、高票當選。當然，對於即將卸任、目前正心中竊喜的李合法理事長還有他所有的理監事團隊，我要代表全聯會表達我們最高的感恩之意，感謝李合法理事長在任內對於全聯會會務的推動以及協助幫忙。我記得二次大戰英國前首相邱吉爾有一句名言，他曾經說過，他說「我所能奉獻的沒有其他，只有熱血、辛勞、眼淚與汗水」。我今天藉由這個場合，引用這句話獻給多年來，為台南公會及全聯會默默奉獻熱血、

辛勞、眼淚與汗水的李合法理事長，非常感謝他對於所有道長的奉獻和付出，最後也祝福今天所有來賓、嘉賓及今天所有在場的道長、各位先進們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喜樂，家庭幸福美滿，謝謝。

(四) 台南市政府法制處蕭博仁處長：

李理事長、黃副理事長、高雄公會施理事長、全聯會盧副理事長、地院郭庭長、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宋常務、以及各位法界前輩，大家好。在這邊謹代表台南市長到場表達謝意，現場有很多是我們市府的訴願委員、法律顧問，感謝律師公會所給予市府的協助，未來非常期待律師公會繼續與市府有更好的互動。感謝理事長任內的辛苦，今天會議有重大的任務就是選出未來的理事長，預祝今天選舉能夠圓滿順利成功，也祝福與會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五) 高雄律師公會施秉慧理事長：

我們的大會主席李合法理事長、台南地院郭庭長、台南地檢蔡襄閱、台南市政府蕭處長、全聯會的副理事長、法扶基金會黃會長、以及其他貴賓各位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每次來到台南，見到台南的道長們跟李理事長及前幾位理事長一樣都是謙謙君子、滿腹詩書，讓我感到如沐春風，所以每次來到這裡心情都非常輕鬆跟喜悅。上個月底與副理事長黃雅萍律師一同參加了在法務部的業務聯繫會報，法務部對於卷証加密，電子閱卷加密的問題，也都還有些疑慮。在今年1月16日全聯會及各地律師公會理事長，受台南律師公會熱情款待，到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參觀科技法庭，看到相關的設備以及法庭的進行狀況，真的令人非常佩服，是走在全台各法院之先。剛剛聽到今年年底要開始觀審，這一點我們高雄從去年到今年已經辦過數場，相關業務的工作小組以及召集人都有相關資料，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一定會無私奉獻給我們的姐妹會的。另外不論是實習階段，或是目前執業律師，包括最近幾年律師法修法，以及最近我們會面臨到的法律服務業國際化跟自由化已經開放的部份，台南律師公會與高雄公會的立場是最接近的、最能夠互相支持跟幫忙的，在這邊跟李理事長和各會員代表報告，5月19日法務部邀請南區各公會表示意見，是由我們高雄律師公會協辦，就法律服務業的國際化跟自由化做一個座談會，而我們非常需要台南律師公會姐妹會的相助及意見的彙集，另外，就是律師法，在上回全國理事長會議上大家也都交換些意見，而這些事實上也都需要我們共同努力。在此預祝今天的會員代表大會順利成功，現場的嘉賓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六、頒獎：表揚本會103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10名律師：

蔡信泰律師、卓平仲律師、許安德利律師、陳成志律師、宋金比律師、林仲豪律師、鍾侑谷律師、李合法律師、莊美玉律師、楊淑惠律師、許良宇律師、池美佳律師、吳明澤律師、陳琪苗律師、黃榮坤律師。

由本會李合法理事長頒獎。

七、確認上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無意見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由常務理事康文彬律師報告(內容參閱大會手冊第11-20頁)

(二) 監事會報告：請常務監事宋金比律師報告(參閱大會手冊第21頁)。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由主任委員林煊琪律師報告(參閱大會手冊第22-25頁)

九、審議及討論事項：

- (一)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3年度收支決算表 (參閱大會手冊P. 27)
決議：通過。
- (二)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4年度收支預算表 (參閱大會手冊P. 28)
決議：通過。
- (三) 審核本會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3年度收支決算表 (參閱大會手冊P. 29、30)
決議：通過。
- (四) 審議本會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4年度收支預算表 (參閱大會手冊P. 31、32)
決議：通過。
- (五) 審核本會103年度收支決算案 (參閱大會手冊P. 33、34)
決議：通過。
- (六) 審議本會104年度收支預算案 (參閱大會手冊P. 35、36)
決議：通過。
- (七) 審議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 (參閱大會手冊P. 37)
決議：通過。

十、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擬修改本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案，請討論。

說明：(1)本案經104年4月9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2)因本會會員人數日增，會員代表組數也越來越多 (目前258組)，為避免往後造成開會人數不足之困擾，故建議提高每組會員代表編組人數。

(3)修改內容 (請參閱大會手冊P. 38)

討論：(1)劉思龍律師：選舉辦法第四條應一併修正。我當時是自行邀集的，我看很多都是指定台北的道長當會員代表，台北的道長當會員代表出席可能性本來就低，我覺得增加出席人數，修改章程會一勞永逸，但會內在做編輯的時候排了很多不會來的會員代表，如果用在地的像台南、高雄的為主去編，台北會來台南的本來機會就少，就像高雄去台北參加會員代表的人也少，是一樣的。會員人數以10人為一組的好處，是會員代表人數會變少，相對的會員參與會務就更很少，高雄現在是會員制有些問題，我們都要透過很多活動去刺激會員來參加，所以要雙管齊下，如果改成10個人一組，是不是在編組的時候還是要徵詢是否來開會，如果他不可能來開會，還讓他當會員代表，這樣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如果一半代表是外地的，不會出席，問題還是一樣，所以就算改成10個人一組，也請儘量徵詢他是否願意當代表出席會議。

【會員代表數人附議】

(2)主席：有律師附議，爰增加修正選舉辦法第四條前段：「本會於會員代表選舉五十天前通知各會員，於選舉四十天前自行邀集十人為一組，並選出一人為會員代表，報經本會登記公告。」

(3)林華生律師：本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規定中「行使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好像是在規範代表的職權只有限於這樣，好像代表只是要選舉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所以「行使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這幾字不必要，是不是順便刪除，其實代表，代表大會是本會

最高的權利機構，這是代表制，假如說不是代表制的话，會員大會是最高的權力機構，所以最高的權力機構，代表不是只是在選舉這個而已，像我們剛才的預算決算種種，我覺得好像是把行使後面這些刪掉的话，比較不會有這樣奇怪的情形，大家意見怎樣。

(4)主席：會員代表郁旭華律師、黃紹文律師附議，故增加提案刪除該辦法第三條中段之「行使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等文字。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表格)：

台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三條</p> <p>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人數以每五人分為一組，選出一名，最後餘額人數三人以上，不足五人者以一組計算，不足三人者，併入最後一組，以選舉方式分組產生會員代表。行使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於會員代表大會二個月前，遇有會員代表缺額時，該組會員及增加會員得合併前項辦法辦理增補選會員代表，其任期與該屆會員代表同。</p>	<p>第三條</p> <p>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人數以每十人分為一組，選出一名，最後餘額人數六人以上，不足十人者以一組計算，不足六人者，併入最後一組，以選舉方式分組產生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於會員代表大會二個月前，遇有會員代表缺額時，該組會員及增加會員得合併前項辦法辦理增補選會員代表，其任期與該屆會員代表同。</p>
<p>第四條</p> <p>本會於會員代表選舉五十天前通知各會員，於選舉四十天前自行邀集五人為一組，並選出一人為會員代表，報經本會登記公告。未於期間內自行邀集或聲明委託本會編組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選舉三十五天前，按會員入會次序等情形編組，並逕為決定一人為會員代表，通知該組會員，該組會員如有不同意者，應於十日內另行選出會員代表一人，陳報本會登記公告，所選舉之會員代表二人以上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p>	<p>第四條</p> <p>本會於會員代表選舉五十天前通知各會員，於選舉四十天前自行邀集十人為一組，並選出一人為會員代表，報經本會登記公告。未於期間內自行邀集或聲明委託本會編組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選舉三十五天前，按會員入會次序等情形編組，並逕為決定一人為會員代表，通知該組會員，該組會員如有不同意者，應於十日內另行選出會員代表一人，陳報本會登記公告，所選舉之會員代表二人以上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p>

十一、自由發言

(一)宋明政律師：我有幾點建議：

- (1) 建議公會網站要將公會所有通過的議程及相關規章上傳，這樣才方便查詢。
- (2) 建議開會的時候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3) 關於程序表裡面的審核議事項跟提案討論，看起來是同一事件，為什麼要分成審核收支決算表暨收支預算表，請研究下次是不是可以合併起來。
- (4) 收支預算決算裡還有0.5元，而這0.5元是否有必要留著，建議變成整數。
- (5)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收支預算及決算，是由主任委員提到大會來通過，這有點奇怪，

既然是送到理監事會由理監事會通過，當然應該要由理監事提出，但是從報表上面看來只有主任委員簽名，就送上來會員代表大會，這點到底適不適當，另請研究，而且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收支預算表，到底要不要送上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也請下次研究。

(二)李合法理事長：將公會會議議程上傳至公會網路，這點建議很好，另外開會收支預算列入議程的問題，就請容我在這裡合法補正，謝謝。

十二、選舉

(一)理事當選人名單：

宋金比、黃雅萍、陳琪苗、林仲豪、蔡雪苓、曾怡靜、王建強、吳健安、陳建欽、
郁旭華、趙培皓、黃俊諺、鄭植元、李育禹、謝凱傑。

(二)監事當選人名單：

許雅芬、李家鳳、林煊琪、王正宏、蔡信泰。

(三)全聯會代表當選人名單：

宋金比、陳清白、林國明、黃雅萍、許雅芬、李孟哲、林瑞成、吳信賢、張文嘉、
陳琪苗、黃紹文、康文彬、蔡敬文、蔡雪苓、郁旭華。

十三、散會（餐敘）

理事會工作報告

常務理事 陳琪苗 律師

一、會員會籍：

104 年全年入會人數 228 人，退會人數 136 人，會員總人數共 1374 人，免繳會費人數 48 人，繳半費人數 26 人。

二、平民法律扶助：

本會自民國 63 年 11 月 12 日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會員依志願輪值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卓著。本屆管理委員會由蔡雪苓常務理事擔任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有林煊琪、趙培皓、黃俊諺、杜婉寧等 4 位律師，偕同規劃及督導業務之推展。中心於 104 年度受理法律諮詢扶助案件共 4,912 件（接案統計詳如 P. 21）。

三、會員福利：

本會自 88 年 6 月起為全體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額每人每年 100 萬元，保費由本會全額負擔。104 年度（104 年 6 月 1 日 0 時—105 年 6 月 1 日 0 時止）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四、康樂活動：

（一）104 年度旅遊活動：

1. 3 月 21 日「茂林深度一日遊」，計有會員、眷屬共 130 人參加。
2. 4 月 25~26 日第 15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計有會員、眷屬共 41 人參加。
3. 5 月 1~10 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十日遊」，計有會員、眷屬共 18 人參加（台南 4 人；高雄 14 人）。
4. 8 月 30 日「嘉義海洋生態體驗一日遊」，計有會員、眷屬共 118 人參加。
5. 9 月 25-29 日「北越雙龍灣五日遊」，計有會員、眷屬共 25 人參加。
6. 12 月 20 日「親水公園、空中步道、童年度假村一日遊」，計有會員、

眷屬共 116 人參加。

(二) 104 年度登山活動：

1. 4 月 3-7 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馬來西亞-沙巴神山」五日登山活動，計有會員及眷屬共 20 人參加。
2. 6 月 28 日「谷關七雄之唐麻丹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 32 人參加。
3. 7 月 25 日「瑞里野薑花步道暨竹坑溪步道」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 16 人參加。
4. 9 月 12 日「谷關七雄之老六-白毛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 10 人參加。
5. 10 月 2-4 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百岳活動-畢祿山暨羊頭山」三日登山活動，計有會員及眷屬共 6 人參加。
6. 11 月 15 日「谷關七雄之老三-屋我尾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 10 人參加。
7. 12 月 12 日「嘉義竹崎獨立山」登山活動，計有會員、眷屬及同好者共 10 人參加。

(三) 104 年度羽球隊活動：

1. 9 月 20 日「慶祝第 68 屆律師節羽毛球邀請賽」，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假新竹縣竹北市維特運動休閒羽球館舉行，本會計有 8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2. 11 月 14 日桃園律師公會「104 年度桃律盃羽毛球邀請賽」，假桃園市勝光羽球場舉行，本會計有 6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四) 104 年度高爾夫球隊活動：

1. 6 月 6 日「第九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

假高雄信誼高爾夫球場舉行，本會計有 6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2.9 月 12 日台中律師公會「慶祝 104 年律師節高爾夫球邀請賽」假南投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行，本會計有 4 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五) 104 年度籃球隊活動：

1.3 月 22 日高雄律師公會-104 年「高律盃」第一屆籃球賽，假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體育館舉行，本會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2.10 月 30 日本會「104 年度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假台南市立籃球場舉行，有院檢及友會等單位組隊參賽，共襄盛舉。

(六) 104 年度壘球隊活動：

10 月 3 日「第 15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假台北市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行，本會隊員組隊報名參加，獲得殿軍獎盃。

(七) 本會於 104 年 9 月 9 日律師節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假富霖華平宴會館舉行第 68 屆律師節慶祝晚會。以一首應景詩作為開場：「律海揚帆幾度秋，物換星移又九九，願君闔家康且健，年年歡聚到白首」。在黃理事長及來自各方嘉賓嘉勉及祝福後，全聯會也藉本屆晚會頒獎表揚林國明、李合法等兩位律師，為全聯會之辛勤付出。

五、學術進修活動：

(一) 104 年 1 月 10 日「裁罰性不利處分 vs.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主講，計有 39 人參加。

(二) 104 年 2 月 14 日「租稅法上和解契約與稅務協談」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盛子龍教授主講，計有 36 人參加。

- (三) 104年3月28日「不動產優先承買權爭議問題」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黃健彰教授主講，計有45人參加。
- (四) 104年4月11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個案中的違憲審查—如何落實憲法意識」，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錢建榮法官主講，計有30人參加。
- (五) 104年4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柯耀程教授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案件認定與訴之範圍」，計有16人參加。
- (六) 104年5月23日「2015南臺法學名家講座」學術活動，與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合辦，假南臺科技大學L棟行政大樓L008群英演講廳舉行，計有會員19人參與。
- (七) 104年5月30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分配表異議之訴」，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全聯會吳光陸常務理事主講，計有80人參加。
- (八) 104年6月6日「工程進度爭議態樣」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張行道教授主講，計有52人參加。
- (九) 104年6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最高法院王梅英法官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刑罰正義之司法實踐」，計有10人參加。
- (十) 104年6月13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不法利得之剝奪—從食安事件談起」，假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臺灣大

學法學院林明昕副教授主講，計有 39 人參加。

- (十一) 104 年 6 月 27 日「醫法論壇-醫療糾紛的過失與疏失」研討會活動，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成功大學法律系合辦，假成功大學醫學院第三講堂舉行，計有會員 30 人參與。
- (十二) 104 年 7 月 11 日「全聯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台灣的轉型正義與司法改革-從課綱爭議、再審制度修正談起」，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孟皇法官主講，計有 23 人參加。
- (十三) 104 年 7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士官教授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家事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真正訟爭事件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計有 22 人參加。
- (十四)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律學院 Laurent Mayali 教授舉辦座談會，計有 8 人參加。
- (十五)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最高法院李文賢法官蒞院講授審判專業課程-「民事二、三審程序之比較」，計有 24 人參加。
- (十六) 104 年 10 月 24 日「家事事件法中之婚姻訴訟事件與親子關係訴訟事件-從實體法之觀點」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合辦，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林秀雄教授主講，計有 57 人參加。
- (十七) 104 年 11 月 7 日「勞動契約終止與解僱保護-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合辦，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主講，計有 67 人參加。
- (十八) 104 年 11 月 14 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挑戰」研討會，假臺

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顏雅倫助理教授主講，計有 47 人參加。

(十九) 104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新修正企業法制解析」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主任陳俊仁教授主講，計有 28 人參加。

(二十) 104 年 12 月 5 日「經濟犯罪之犯罪所得沒收」研討會，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薛智仁助理教授主講，計有 25 人參加。

六、實務研究活動：

(一) 104 年 1 月 24 日「府城法學論壇—『淺析常見之營建工程契約爭議—以漏項、契約變更與工期展延為核心』」，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2 樓實習法庭舉行，邀請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盧世欽律師主講，計有會員 23 人參與。

(二) 104 年 3 月 14 日「府城法學論壇—『談高雄氣爆的法律責任歸屬與求償機制』」，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2 樓實習法庭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蔡志方教授主講，計有會員 14 人參與。

(三) 104 年 5 月 16 日「府城法學論壇—『國際人權法在我國法院之適用—以精障者是否可科處死刑為例』」，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2 樓實習法庭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怡凱助理教授主講，計有會員 10 人參與。

(四) 104 年 6 月 27 日「『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醫學鑑定—擁抱人性與法律的醫學專業」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台南分會合辦，假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行，邀請成大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

部吳政龍醫師主講，計有 65 人參加。

- (五) 104 年 7 月 18 日「數位化卷證於法庭及事務所運用之心得分享」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台南分會合辦，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議室舉行，邀請台南律師公會理事兼網站管理委員會主委林仲豪律師主講，計有 25 人參加。
- (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5 日，假南台科技大學管科大樓一樓 S104 階梯教室，舉辦 104 年度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計有 21 人參加。
- (七) 104 年 10 月 24 日「府城法學論壇－醫療過失中醫療機構之組織責任」，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2 樓實習法庭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侯英泠教授主講，計有會員 22 人參與。
- (八) 104 年 11 月 14 日「府城法學論壇－專家證人之詰問」，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2 樓實習法庭舉行，邀請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尤伯祥律師主講，計有會員 33 人參與。
- (九) 104 年 12 月 12 日「府城法學論壇－談稅捐爭議事件的釋憲聲請與違憲審查」，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假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2 樓實習法庭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柯格鐘副教授主講，計有會員 12 人參與。
- (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行準備程序；同年 12 月 17 日上午選任觀審員，下午審理；同年 12 月 18 日續行審理（含綜合座談），本會會員多人參與活動。

註：本會會員參加 104 年度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之名單，請參閱第 39 頁。

七、法律宣導活動：

- (一) 104 年 5 月 29 日起，公民法治教育基金會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舉辦「隱私」讀書會活動，計有本會種子教師 8 人參加。
- (二) 104 年 8 月 21 日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舉辦「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04 年下半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本會種子教師受邀共同參與。
- (三) 104 年 11 月 5 日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舉辦「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04 年度教材教法研發小組實施計畫」模擬法庭教材開發工作坊第一次諮詢會議，本會種子教師受邀共同參與。
- (四) 104 年 11 月 19 日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舉辦「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04 年度教材教法研發小組實施計畫」模擬法庭教材開發工作坊第二次諮詢會議，本會種子教師受邀共同參與。

八、文化藝術系列活動：

- (一) 104 年 9 月 11 日「逐夢大道」電影觀賞，假台南市新光影城舉辦，計有會員及眷屬等 180 人共襄盛舉。
- (二) 104 年 12 月 4 日「間諜橋」電影觀賞，假台南市新光影城舉辦，計有會員及眷屬等 190 人共襄盛舉。
- (三) 104 年 12 月 23 日「二胡音樂會-王文隆的 Bossa 之旅」藝文活動，假臺南市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計有會員及眷屬等 29 人共襄盛舉。

九、公共關係事務：

- (一) 104 年 3 月 22 日「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三屆第五次聯誼會議」，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主辦。
- (二) 104 年 5 月 26 日「104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計有 12 人參與。
- (三) 104 年 7 月 12 日「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四屆第一次聯誼會議」，假大億麗

緻酒店舉行，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主辦。

(四) 104年9月13日「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四屆第二次聯誼會議」，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由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主辦。

(五) 104年11月2日「104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計有6人參與。

(六) 104年11月20日「104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與轄區律師業務座談會」，本會計有10人參與。

十、刑事人權保障活動：

(一) 104年5月23日「刑事再審新法之解釋與適用」律師公會巡迴座談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合辦，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議室舉行，計有會員37人參與。

(二) 104年11月28日「從《冤罪論》看謝志宏案」座談會，本會會員受邀共同參與。

十一、國際交流活動：

104年11月27日「九州弁護士會連合會&台南律師公會2015年交流會」，計有會員28人參與。

十二、迎新會活動：

本會為讓新進律師更瞭解公會運作及社團活動，於104年12月5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新進律師迎新會」，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行，有多位新進會員共襄盛舉。

十三、財務狀況：

104年度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請參閱後附決算表（詳P.28）。

十四、其他會務概況：

(一) 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財務報表及議決會務有關事項，並

依不定期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具時效性重要會務事項。

(二) 每月固定發行台南律師通訊，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刊行 244 期。

(三) 104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3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年度決算、年度工作計畫等議案，並改選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

監事會監查報告

常務監事 許雅芬 律師

本會 10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案，業經 104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各項經費皆能符合需求支用，尚無浪費不當之處，特此報告。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4 年度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蔡雪苓律師

一、104 年度業務狀況：

- (1)本中心蒙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台南地檢署惠借場地服務，104 年全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4,912 件，台南地院 1,972 件、台南高分院 1,529 件、台南地檢署 1,411 件；服務案件數均達每日服務總量。
- (2)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台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以「法律諮詢疑難雜症教戰手冊」為題，邀集資深及新進律師同道舉辦座談會，由資深律師分享法律諮詢應對心得，以提供諮詢民眾更好的服務，座談會氣氛活潑輕鬆，當日參與之律師同道反應十分熱烈。
- (3)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贊助培訓課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及 15 日上午，假南臺科技大學管科大樓合辦「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參加學員除本會會員外，尚有南部各院、檢同仁及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等，培訓課程分 2 日進行。

二、104 年度收支情形：

本中心年度之經費收入，以公會之補助款為主，支出則以固定之人事經費、週年慶慶祝活動及核發輪值律師車馬費為大項。收支詳目請參閱後附「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詳 P. 22）；另 105 年度收預算表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請參閱後附「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 P. 23）。

三、104 年度業務活動概要：

- (1)本中心主要業務為律師輪值在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 及台南地檢署受理民眾法律諮詢，輪值律師不以本中心提供之車馬費微薄，仍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活動、提供法律諮詢，精神可嘉，其中池美佳、林泓帆、邱循真、洪銘憲、康文彬、莊信泰、郭家祺、陳欣怡、陳寶華、曾嘉雯、黃正彥、黃俊諺、黃雅萍、黃蘭英、楊聖文、劉展光、蔡明哲、蔡信泰、蔡敬文、賴盈志、謝育錚律等 21 位律師對本中心於台南地院、地檢及台南高分院之法律服務活動均參與，本中心深表感謝。
- (2)本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假東東宴會式場東熾廳舉行本會「平民法律

服務中心 41 週年慶祝大會」，由司儀李政儒律師開啟序幕，首先頒獎表揚服務資深道長-林士龍、蔡麗珠、黃厚誠、吳政遇、李季錦、許有茗、周進田及嚴俊雄等律師，服務優良律師-康文彬、藍慶道、林志雄、黃郁婷及李孟仁等律師，與中心志工孫偉曙女士，以感謝他們對於中心歷年來的無私貢獻。接續則是南律舞蹈社第二回表演，由黃理事長編舞之作品「手掌心」，眾美女律師於台上美妙的舞姿，完全不輸給專業的舞蹈團體。隨之而來的驚奇，是分別裝扮成飛機頭台客的鄭植元及學生妹的蔡宜均律師，二位主持人的粉墨登場。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一年一度自製影片播映，已是每年大會固定的精采重點，本年度主題為「我的少女時代-南律版」，參與演出的律師們換下平日之律師袍改穿學生制服，仍能將高中生詮釋的絲絲入扣且毫無違和感，該片劇情緊湊，饒富寓意，更是令與會來賓均留下深刻之印象。為符合當天晚會之活動主題「彩色 Party-紅、黃、綠」，所以邀請參加晚會各位律師以紅、黃、綠為主題裝扮與會，且為鼓勵大家參與扮裝，於現場來賓中就各顏色選出 12 人上台競艷，上台者可獲得 500 元禮券，第一名則獲得 1000 元禮券，由蔡雪苓、李合法及許雅芬三位律師擔任評審。第一輪上台的 12 名紅色參賽者，為了獲得冠軍莫不使出混身解數，有以家中慘遭登革熱而打出悲情牌之陳清白律師，也有以在場學生眾多打出老師牌之陳俊郎教授，還有以全身服飾裝扮最符合紅色主題之陳慈鳳律師及孫偉曙女士，因三位評審意見不一，無法選出第一名，只能決定由陳俊郎教授、孫偉曙女士及陳慈鳳律師進入決選，而由其他上台者進行投票，最後由孫偉曙女士獲獎。次輪的黃色裝扮評選中，則係由陳苗琪律師、林聯輝律師以及王盛鐸、魏琳珊律師的寶貝女兒進入決選，最後同樣由上台者進行投票，由陳琪苗律師得獎。最末輪的綠色扮裝決選，因許雅芬律師為參加這次活動，特別穿上綠色洋裝及頭上纏繞綠色絲巾，所以改由吳信賢律師擔任評審，分別有許安德利律師、徐美玉律師以及許雅芬律師進入決選，最後由徐美玉律師獲得第一名；至於由頭至腳，從帽子、衣服、褲子、襪子、外套、大衣、包包、卷宗夾，甚至到卷宗內頁都是綠色的許安德利律師，

則獲得當日之最高榮譽「主委特別獎」。此外，尚有池美佳律師及陳欣怡律師，為大家帶來精彩的歌曲表演，令現場觀眾聽得如痴如醉，與會嘉賓成大社會科學院許育典院長也上台飆歌。晚會最後在眾女律師上台高歌、高舞「姊姊妹妹站起來」下，圓滿結束。

四、業務檢討

目前本中心服務據點有三處，如服務律師有相關法令或實務問題須深入研討，或於服務時段遇到任何問題，均可向本中心隨時反應。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4 年 (1-12 月) 接案分類統計

總件數：4912 件

重要分類：

就業情形	就業	2210	何以知道本中心	以前來過	1711
	家庭主婦	1061		看報紙	39
	已退休	551		媒體、廣播	508
	殘病不能工作	133		社會機構介紹	484
	其他	957		鄰居親友介紹	778
案件性質	勞工問題	163	處理工情形	律師介紹	58
	刑事問題	1042		法院介紹	1081
	家事親屬	1249		其他	253
	房屋租賃	237	諮詢性別	解答問題	4912
	金錢債務	874		代寫訴狀、發函、訴訟	0
	土地糾紛	398		轉介社會服機關	0
	損害賠償	397		不予接辦	0
	商事	108	男	2304	
	其他	444	女	2608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103 年度 結 存	464,344	00	人 事 費	490,962	00	薪津、三節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費
律師公會 補 助 款	1,350,000	00	保 險 費	46,332	00	勞保費、健保費
利息收入	1,016	00	雜 費	2,808	00	歷克力名牌、管理委員會開會餐費、購文具...等
其他收入	4,850	00	週年慶費	247,981	00	41 週年慶祝晚會等各項支出
小 計	1,355,866	00	車 馬 費	373,500	00	104 年 1-12 月地院、高院、地檢律師輪值車馬費
			研 究 費	28,280	00	1/24、8/1、15 研討會支出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0	00	
			印 刷 費	800	00	印製服務記錄表(高院)
			其 他 支 出	0	00	
			退 休 金	23,346	00	提撥職員勞退新制 0%
			小 計	1,214,009	00	
			104 年度 結 存	606,201	00	
合 計	1,820,210	00	合 計	1,820,210	00	

主任委員核閱： *蔡聖宏* (05.2.3)

註：經本會105年2月18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104 年度 結 存	606,201	00	人 事 費	500,000	00 薪津、三節津貼、年終 獎金、不休假獎金、加 班費
補 助 款	0	00 台南市政府	保 險 費	50,000	00 勞保費、健保費
律師公會 補 助 款	1,350,000	00 台南律師公會	雜 費	30,000	00 召開管理委員會、律 師名牌、購買文具用 品、等
利息收入	1,500	00 台新銀行存款息	週 年 慶 費	400,000	00 42週年慶祝晚會等各項 支出
其他收入	8,500	00 售歷年週年慶紀 念品	車 馬 費	380,000	00 105 年度輪值律師車馬 費(地院、高院、地檢)
小 計	1,360,000	00	研 究 費	150,000	00 購六法全書、學術研 討會
			印 刷 費	10,000	00 印製服務記錄表 (地院、地檢、高院)
			郵 費	10,000	00 寄公文、信函、等
			退 休 金	24,000	00 新制退休金提撥6%
			設 備 及 費	30,000	00 購辦公設備、電器用品
			其 他 支 出	1,000	00 匯款手續費
			小 計	1,585,000	00
			預 備 金	381,201	00
合 計	1,966,201	00	合 計	1,966,201	00

主任委員核閱：  105.2.3

註：經本會105年2月18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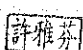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5年度收入預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04 年度結存	536,555.00	
分擔費(嘉義)	242,000.00	全年分擔費(每人每月@40,按當月人數計算)
分擔費(雲林)	214,000.00	全年分擔費(每人每月@40,按當月人數計算)
分擔費(台南)	780,000.00	全年分擔費(每人每月@40,按當月人數計算)
其 他 收 入	8,000.00	售狀.列印收入
電 話 費 收 入	1,000.00	電話費.傳真收入
全期收入小計	1,245,000.00	
合 計	1,781,555.00	註:104年度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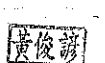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秘書長

核閱：

製表人：



核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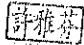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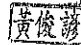
2/3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5年度支出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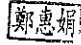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600,000.00	薪資. 交通費補助. 三節津貼. 年終獎金. 不休假獎金. 加班費	
保	險	費	50,000.00	勞保費. 健保費	
電	話	費	35,000.00	高院2線	
書	報	費	26,000.00	壹週刊. 預付一年自由. 聯合. 中國. 中華. 蘋果等5報	
雜		費	82,000.00	茶水. 文具用品. 清潔用品.. 等	
設	備	及	410,000.00	維護費	(1)購辦公設備. 電器用品. 電腦維護等(5萬) (2)租用掃描機器設備2台/年計4.8萬元, 及維護預備金1.2萬元 (3)租用震旦行影印機租金維護費等(6萬)【104年1月份租用迄今】 (4)辦公室租金. 水費. 電費(24萬)
印	刷	費	10,000.00	閱卷聲請書	
退	休	準	30,000.00	備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之提繳(6%)
全	期	支	1,243,000.00	出	小計
本	期	結	538,555.00	存	註:105年收入預算合計-全期支出小計=本期結存
合	計		1,781,555.00		

理事長 
核閱：

常監 
核閱：

財務長 
核閱：
1/3

秘書長 
核閱：
2/2

製表人：

3/30

台南律師公會104年度支出決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1,962,294.00	薪資. 交通費補助. 加班費. 三節津貼. 不休假獎金
研 究 活 動 費	2,034,574.00	學術研討會. 訂購圖書雜誌. 會員代表大會. 司法官評鑑. 人文藝術講座. 律師節活動
劃 撥 手 續 費	38,935.00	1955筆
電 話 費	52,847.00	地院3線. 地檢1線
雜 費	224,967.00	文具用品. 茶水. 咖啡豆. 茶包... 等
保 險 費	176,436.00	勞保費. 健保費
書 報 費	26,196.00	預付5報一年份報費. 時報週刊. 壹週刊. 購書籍
會 刊 費	625,985.00	會刊印刷. 稿費. 編輯費. 郵寄費
印 刷 費	407,795.00	會員錄. 律師手冊. 公文. 信封. 會員證. 閱卷聲請單... 等
郵 費	284,298.00	寄公文. 律師手冊. 購郵票... 等
分 擔 費	2,105,460.50	全聯會會費 (按當月人數計*100) 103年1-12月 台南高分院會費(按當月人數計*40) 104年1-12月
會 員 福 利 費	1,738,392.00	會員喜喪福利. 國內外旅遊. 投保會員意外險... 等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243,652.00	購辦公設備. 電器用品. 網站管理. 影印機維護
交 際 費	306,745.00	與機關團體往來. 五師聯合會... 等
其 他 支 出	3,514.00	匯款(票)手續費
補 助 款	1,430,000.00	補助平民法服中心(135萬). 贊助第68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經費... 等
體 育 活 動 費	470,018.00	高爾夫球隊. 登山社. 壘球隊. 太極拳班. 羽球隊. 籃球隊. 管樂班. 二胡班. 桌球社. 圍棋社. 日語會話班
國 際 關 係 交 流 費	94,613.00	兩岸交流委員會. 國際交流委員會
退 休 準 備 金	88,902.00	提繳勞工退休金6%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12,315,623.50	
104 年 度 結 存	28,832,099.00	
合 計	41,147,722.50	含定存19,600,000 註:全期支出小計+104年度結存=合計

理事長 雅萍
核閱: 雅萍

常監 許雅芬
核閱: 許雅芬

財務長 黃俊諤
核閱: 黃俊諤

秘書長 康文彬
核閱: 康文彬

製表人: 鄭惠娟

台南律師公會105年度收入預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04 年度 結 存	28,832,099.00	含定期存款19,600,000
經 常 會 費	12,600,000.00	每人每月700元
入 會 費	6,000,000.00	以240人計，每人25000元
利 息 收 入	266,000.00	目前定存19,600,000元，以年利率1.355 %
其 他 收 入	70,000.00	售狀、講義及影印等收入
電 話 費 收 入	1,000.00	電話費·傳真收入
全 期 收 入 小 計	18,937,000.00	
合 計	47,769,099.00	註:104年度結存+全期收入小計=合計

理事長 雅萍
核閱：

常 監 許雅芬
核閱：

財務長 黃俊諤
核閱：

秘書長 康文彬
核閱：

製作人：鄭惠娟

2/2 1/30

台南律師公會105年度支出預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2,500,000.00	薪資. 交通費補助. 三節津貼. 年終獎金. 不休假獎金. 加班費
研 究 活 動 費	3,800,000.00	研討會(93萬). 圖書雜誌(3萬). 公共關係(5萬). 律師節(100萬). 會員代表大會(50萬). 實務研究(26萬). 法律研修(5萬). 法律宣導(20萬). 司法改革(20萬).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3萬). 文化藝術(20萬). 刑事人權保障(15萬). 第17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籌備小組(20萬)等委員會
劃 撥 手 續 費	45,000.00	2200筆
電 話 費	70,000.00	地院3線. 地檢1線
雜 費	250,000.00	茶水. 文具用品. 清潔用品等
保 險 費	220,000.00	勞保費. 健保費
書 報 費	35,000.00	時報週刊. 壹週刊. 預付一年聯合. 中華. 自由. 中國...等5報
會 刊 費	900,000.00	會刊印刷. 稿費. 編輯費. 郵費
印 刷 費	500,000.00	律師手冊. 會員錄. 印刷大宗公文. 信封. 閱卷聲請單...等
郵 費	350,000.00	購郵票. 寄公文. 律師手冊. 會員錄等
分 擔 費	2,200,000.00	全聯會會費 (按當月人數計*100) 104年1月-12月 台南高分院會費(按當月人數計*40) 105年1月-12月
會 員 福 利 費	2,570,000.00	會員福利支出. 文康旅遊活動(146萬). 投保會員意外險及律師責任保險等
設 備 及 維 護 費	618,000.00	購辦公設備用品.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24萬). 網站資料維護(9.8萬)...等
交 際 費	550,000.00	與機關團體往來費用. 五師聯誼會(25萬). 出席會議(5萬)
其 他 支 出	10,000.00	匯票(款)手續費
補 助 款	1,800,000.00	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35萬). 其他機關團體贊助活動費用
體 育 活 動 費	1,394,000.00	高爾夫球隊(3萬+4萬). 登山社(3萬+2.4萬). 壘球隊(3萬+8萬). 太極拳班(3萬). 羽球隊(3萬+8.5萬+3.5萬). 籃球隊(3萬+17萬). 管樂班(3萬+3萬). 二胡班(3萬). 圍棋社(3萬). 桌球社(3萬+3萬). 全國律師公會趣味運動競賽(60萬)
語 言 研 習 補 助 款	30,000.00	日語會話班(3萬)
國 際 關 係 交 流 費	330,000.00	兩岸交流委員會15萬(大陸). 國際交流委員會18萬(日本)
退 休 準 備 金	120,000.00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之提繳(6%)
預 備 金	200,000.00	
全 期 支 出 小 計	18,492,000.00	
本 期 結 存	29,277,099.00	註:105年度收入預算合計-全期支出小計=本期結存
合 計	47,769,099.00	

理事長
核閱：

雅萍

常監
核閱：

林登芬

財務長
核閱：

黃俊傑

秘書長
核閱：

康文彬

製表人：

鄭惠娟

台南律師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一、會務部分：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商議會務之推行。
- (二)整理會員會籍，加強會費催繳，積欠額者依章程辦理。
- (三)健全財務，嚴格執行預算。
- (四)按月編輯發行台南律師通訊。
- (五)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 (六)本會網站之管理及推展。

二、會員福利、文康活動部分：

- (一)舉辦律師節會員及眷屬之聯誼聚餐並贈送會員紀念品。
- (二)表揚在本會執行職務達 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45 年、50 年之資深會員。
- (三)舉辦年度會員及眷屬聯誼旅遊。
- (四)辦理會員意外平安保險。
- (五)續辦各社團活動。

三、社會服務部分：

- (一)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 (二)應機關學校或社會公益團體之邀請，派員講述法律常識。
- (三)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工作，舉辦種子教師研習。

四、法律研究及學術活動部分：

- (一)對立法、司法之運作提供參考意見。
- (二)購置法律叢書提供會員研修。
- (三)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及文化藝術講座。
- (四)應行政或司法機關之法律扶助。

五、會員風紀之整飭部分：

- (一)蒐集破壞司法威信及風氣之資料，提供檢察機關偵辦，以維持司法風紀。
- (二)敦促會員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六、其他：

辦理司法官評鑑。

台南律師公會章程

91.4.20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3.4.17 第2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7.4.19 第2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9.4.24 第2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南律師公會。
第二條：本會章程之訂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法務部及內政部72年3月3日會同公布之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律師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關於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 第六條：律師已在地方法院登錄者非加入本會為會員，不得執行職務。
第七條：會員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上半身相片2寸5張。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任一法院准予登錄證件暨最近戶籍謄本乙份。
三、曾任公務員者，應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
四、應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者繳驗律師職前訓練結業證書。
五、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
第八條：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入會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九條：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予退會；死亡者應通知其登錄之地方法院註銷其登錄。
第十條：會員送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但應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核准，並陳報台南市政府備案。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為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後始得回復。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會員應選出會員代表行使各項會員之權利，並修改章程及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新台幣柒佰元。但於本會執業合計滿卅年者，免繳會費；於本會執業合計滿十年且滿七十歲者，會費減半繳納。

第十三條：會員積欠經常會費達六個月，經定期催繳逾期不繳清者，視為退會。

第十四條：退會之會員如曾欠經常會費者，再申請入會時，應於繳納入會費前將前欠之經常會費繳清。

第十五條：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

會員應參加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以書面報告本會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第四章之一 外國律師會員

第十六條之一：經法務部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之外國律師，得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之二：外國律師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上半身相片 2 寸 5 張。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印本各一份。

三、符合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無律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五、未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證明。

六、未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處分或未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證明。

七、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提出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十六條之三：外國律師會員應按月繳納經常會費新台幣柒佰元。

第十六條之四：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十六條之五：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於外國律師會員準用之。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七條：本會置職員如下：

一、理事十五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二、候補理事五人於理事缺額時，依序遞補之。

三、監事五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四、候補監事一人於監事缺額時依序遞補之。

第十八條：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理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理事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交監事會審核。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出席上級公會之會員代表，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派之，當選人不限於理事、監事、會員代表。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兼受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無給職，由會員中聘任之，其任期與該屆理事同，但不得由現任監事中聘任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舉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議。

四、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會員代表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于會員代表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如仍不足出席人數，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九條：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三十條：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應於會前函報台南市政府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應於每年度造具總報告表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末日止。

第七章 酬金

第三十三條：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得參考下列三種，由當事

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分收酬金

- 一、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新台幣（以下同）陸仟元。但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二、到法院抄閱、影印文件每次不得逾伍仟元。
- 三、接見犯罪嫌疑人，羈押中之被告、收容中之少年、在監受刑人或保安處分執行中之受處分人，每次不得逾壹萬元。
- 四、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壹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五、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貳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六、偵查中或審理中出庭費，每次不得逾壹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 七、撰擬民、刑事偵查及各審書狀每件不得逾伍萬元。
- 八、調查證據每件不得逾伍萬元。
- 九、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酬金之標準外，得增加之。

乙：總收酬金

-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參拾萬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壹仟萬元以上或案情繁雜之非財產權之訴訟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二、辦理刑事案件，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壹拾萬元，在檢察官偵查中收受酬金不得逾壹拾伍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三、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參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 四、辦理民刑事抗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案件而查閱卷宗，詳研案情、法令、並撰狀敘述研究所得之理由者，收受酬金準用前第一款及第三款該審級總收酬金之規定。

丙：按時計算酬金

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宜於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壹萬貳仟元。

第三十四條：辦理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和解、調解、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協議事件、仲裁事件、財務罰鍰及執行案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辦理少年事件、感訓案件、妨害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辦理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章 平民法律扶助

第三十六條：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下：

- 一、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 二、解答法律疑問。
- 三、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三十七條：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必要時應提出鄰居二人以上或村里長之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本會會員應依輪次表輪值於本會設置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間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由理監事隨時承辦之。

第三十九條：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及本章程，並由本會理事會監督之。

第四十條：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另行擬訂陳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轉法務部核准。

第九章 風紀

第四十一條：會員與當事人訂立委任契約，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以受理案件之機關將來辦理結果為給付酬金多寡之條件。

第四十二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案件應嚴守秘密。

第四十三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四十四條：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四十五條：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四十六條：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四十七條：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四十八條：會員到庭應穿制服。

第四十九條：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五十條：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語詼諧舉動輕慢。

第五十一條：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五十二條：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五十三條：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五十四條：會員對於前二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塗改及騎縫處並應蓋章。

第五十五條：會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章程之規定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本會依律師法之規定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五十八條：本章程應報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准，並報請台南市政府備案；變更時亦同。

台南律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人數以每五人分為一組，選出一名，最後餘額人數三人以上，不足五人者以一組計算，不足三人者，併入最後一組，以選舉方式分組產生會員代表。行使本會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之選舉罷免。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於會員代表大會二個月前，遇有會員代表缺額時，該組會員及增加會員得合併前項辦法辦理增補選會員代表，其任期與該屆會員代表同。
- 第四條 本會於會員代表選舉五十天前通知各會員，於選舉四十天前自行邀集五人為一組，並選出一人為會員代表，報經本會登記公告。未於期間內自行邀集或聲明委託本會編組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選舉三十五天前，按會員入會次序等情形編組，並逕為決定一人為會員代表，通知該組會員，該組會員如有不同意者，應於十日內另行選出會員代表一人，陳報本會登記公告，所選舉之會員代表二人以上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第五條 各組會員得隨時以過半數之同意罷免或更換原會員代表。但應陳報本會，始生效力。

104 年度會員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名單

編 號	姓 名	時 數	名 次
1	蔡信泰律師	79	1
2	卓平仲律師	57	2
3	池美佳律師	53.5	3
4	鍾侑谷律師	53	4
5	陳寶華律師	51.5	5
6	吳明澤律師	47.5	6
7	黃品彰律師	47	7
8	黃雅萍律師	46.5	8
9	許安德利律師	45	9
10	涂欣成律師	42.5	10